

常州市武进人民医院

智能薪资发放系统

项目合同

甲 方：常州武进人民医院

乙 方：上海熙软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ZYJS-ZC202104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武进区政府采购中心的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采购内容

1、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常州市武进人民医院智能薪资发放系统(项目编号：ZYJS-ZC2021045)。

2、采购内容：本次系统的建设内容包括系统熙云开发平台、熙软智能发放系统、小熙医院运营管理移动应用平台等三块内容。

单位：元

系统分项	数量	单位	销售价格(人民币/含税)
熙云开发平台 V2.1	[1]	套	10,000
小熙医院运营管理移动应用平台	[1]	套	20,000
熙软智能发放系统	[1]	套	380,000
小计			410,000 元

### 3、服务范围：

甲方分支/部门	实施地点	实施模块	关键目标与核心需求	备注
[财务部]	[常州市武进医院]	[熙软智能发放系统]	[智能发放集薪酬发放、绩效发放、津贴发放为一体，并实现新个税要求下的税金自动扣缴。主要包括基础设置、智能发放、月末结账以及相关报表查询。]	
[财务部]	[常州市武进医院]	[小熙医院运营管理移动应用平]	小熙掌上 HRP 是熙软 HRP 产品的移动应用端，集通讯录、薪资查询、公休查询、项目管理、移动报销、会议管理等功能为一体，并与 HRP 系统无缝连接。	

4、工期要求：本项目建设周期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 个月达到上线要求，平稳上线一个月进入验收阶段。

### 5、实施服务要求



2、质量保证：（1）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2）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凭证。

3、售后服务：（1）在乙方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向甲方交付相应的软件产品后，乙方承诺为甲方提供该软件产品上线之日起为期3年的免费运营及维护服务。于质保期结束后，甲方应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向乙方支付相应的运维服务费（不高于合同额的8%）。

（2）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乙方有权依据其掌握的技术、信息及数据升级、更新交付于甲方的软件产品，甲方有权获得签署升级、更新后的软件产品，且乙方应积极协助甲方予以实施。

## 第六条 验收

根据本协议约定，本项目实施服务过程中需要进行确认的文档(包括但不限于验收报告)或交付成果等事项必须由甲方以书面形式进行确认。

自乙方提交文档或交付成果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甲方项目经理应对文档或交付成果进行确认。如果甲方认为乙方的实施服务不符合协议约定，应自乙方提交文档或交付成果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说明合理的理由及依据，乙方将做相应的改进并重新提交，甲方应在乙方重新提交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书面确认。

如果甲方未按上述约定答复的，则视为甲方已接受乙方提交的文档或交付成果，相应阶段的实施服务已经完成。

## 第七条 付款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2、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后10日内付合同金额的30% 123,000元，系统正式交付上线运行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支付60% 246,000元，余款10% 41,000元验收合格后一年支付。

##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验收或拒付合同款项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

2、甲方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逾期1天应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0.5%的滞纳金，但滞纳金总额累计不得超过欠款总额的5%；一旦滞纳金总额累计达到欠款总额的5%，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区财政因素除外。

3、乙方无法完成项目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乙方逾期完成项目的，每逾期1天应向甲方偿付逾期交付合同总额0.5%的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逾期交付合同总额的5%；一旦滞纳金总额累计达到逾期交付合同总额的5%，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5、乙方完成的项目不符合要求的，应按照甲方选择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承担赔偿责任：

(1)在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交付符合要求的提供服务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逾期未完成或完成的项目仍不符合要求，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在甲方规定时间内，修正有缺陷的部分以达到合同规定的要求并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同时承担甲方因此所遭受的全部损失；

(3)按合同规定同种货币退还甲方已付款项，同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利息、银行手续费及所需的其他必要费用。

6、乙方未按规定和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7、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不影响其合同项下的义务(合同解除的除外)。

8、双方必须认真执行本协议之条款，若有以上违约行为或其他事实违约的，则违约方应根据违约情况赔偿对方损失，但赔偿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10%，如果甲、乙双方对赔偿总额不能达成一致意见，可提交原告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 第九条 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等。

2、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原因及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等及时通知另一方。同

时,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义务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因未尽本义务而造成的相关损失由其承担。

3、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4、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 第十一条 合同的终止

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 (1) 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 (2)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 (3) 任何一方行使解除权解除本合同;
- (4) 合同的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除上述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

##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原告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 向原告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枝  
用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 1、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2、本合同一式6份，甲方2份，乙方2份，常州市武进区政府采购中心1份，招标代理机构（常州中宇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1份。
-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采购人）：（盖章）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2021年 7月16日

乙方（投标人）：（盖章）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2021年 7月16日

*Handwritten signatures and initials are present between the two parties.*

